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5677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陳敬中

訴訟代理人 陳祖祥律師

被 告 創蹟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雲龍

訴訟代理人 陳慶尚律師

複代理人 王兆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聲請人聲請對內政部為訴訟告知，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民事訴訟法第6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告知訴訟乃當事人一造於訴訟繫屬中，將其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以促其參加訴訟。而所謂有法律上利害之關係之第三人，係指本訴訟之裁判效力及於第三人，該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而將致受不利益，或本訴訟裁判之效力雖不及於第三人，而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於法律上或事實上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果，將致受不利益者而言（最高法院103年度台聲字第147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

被告為履行其得標之「107年度內政部暨所署機關（構）人事服務平台維護及新增功能委外案」，而於民國108年5月間與聲請人即原告成立「編制外人員委任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並約定依聲請人實際工作時數計算工作酬勞，而聲

01 請人已完成之修改項目及時數如附表2所示（見本院卷第99
02 至121頁），依系爭契約、兩造間委任、承攬或不當得利法
03 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70萬元。惟被告
04 否認附表2，並抗辯此部分係第三人內政部直接與聲請人溝
05 通，似有抗辯契約關係不存在於兩造間，而存在於內政部與
06 聲請人間，故若聲請人因此敗訴，內政部與本案即有法律上
07 利害關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65條第1項規定，聲請對內政
08 部為告知訴訟等語。

09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係依系爭契約、兩造間委任、承攬或不當
10 得利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報酬70萬元，則本件訴
11 訟標的為兩造間法律關係所生報酬請求權，而與內政部無
12 涉，本訴訟判決效力既不及於內政部，且內政部亦不因聲請
13 人敗訴而於法律上受有何不利益，即難認內政部屬具法律上
14 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從而，聲請人聲請對內政部為訴訟告知
15 云云，揆諸上開說明，自有未合，不應准許。

16 四、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
18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梁夢迪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
22 書記官 曹榮陞